



讀例存疑

許世英題籤



讀例存疑卷四十目錄

刑律

訴訟之二

干名犯

子孫違犯教令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教唆詞訟

軍民約會詞訟

官吏詞訟家人訴

誣告充軍及遷徙

讀例存疑卷四十

原任刑部尙書臣薛允升著

刑律

訴訟之二

干名犯義

凡子孫告祖父母父母妻妾告夫及告夫之祖父母父母

者雖得杖一百徒三年祖父母等同自首者免罪但誣告者不必全

事實誣絞若告期親尊長外祖父母及妾告妻者雖得實杖一

百告大功得實杖九十告小功得實杖八十告總麻得

亦杖七十其被告期親大功尊長及外祖父母若妻之

父母及夫之正妻並同自首免罪小功總麻尊長得減本罪

三等若誣告罪重於干犯本罪者各加所誣罪三等謂止依凡人誣

告罪加三等便不失於輕矣○加罪不入於絞若徒流已未決償贖產斷付加役並依誣告本律若被告無

服尊長減一○其告尊長謀反大逆謀叛窩贓姦細及嫡等依名例律

母繼母慈母所生母殺其父若所養父母殺其所生父

母及被期親以下尊長侵奪財產或毆傷其身據實應自

理訴者並聽卑幼陳告不在干名犯義之限其被告之事各依本律科

斷不在干名犯義之限並同自首免罪之律被告卑幼同此又犯姦及越關損傷於人於物不可賠償者亦同

○若告卑幼得實期親大功及女壻亦同自首免罪小

功總麻亦得減本罪三等誣告者期親減所誣罪三等

大功減二等小功總麻減一等若夫誣告妻及妻誣告

妾亦減所誣罪三等被告子孫妻妾外孫及無服之親依名例律○若誣卑幼死未決仍

依律減等不作誣輕為重○若奴婢告家長及家長總麻以上親者

與子孫卑幼罪同若雇工人告家長及家長之親者各

減奴婢罪一等誣告者不減又奴婢雇工人被告得實不得免罪以名例不得為

容隱故也○其祖父母父母外祖父母誣告子孫外孫子孫

之婦妾及己之妾若奴婢及雇工人者各勿論不言妻之父母

誣女壻者在總麻親中矣○若女壻與妻父母果有義絕之狀許相

告言各依常人論義絕之狀謂如身在遠方妻父母將妻改嫁或趕逐出外重別招壻及容

止外人通姦又如女壻毆妻至折傷抑妻通姦有妻詐稱無妻欺妄更娶妻以妻為妾受財將妻妾典雇妄作

姊妹嫁人之類

此仍明律原有小註順治三年增改雍正三年刪定

條例

一八旗有將家人爲養子分戶開戶之人年久值伊原主之子孫庸懦或至絕嗣伊等自稱原爲養子或謊稱近族兄反行欺壓希圖占產爭告者審明係官革職枷號一箇月鞭八十平民枷號三箇月鞭一百將養子分戶開戶之檔銷毀仍給與原主子孫爲奴

此條係康熙五十二年刑部議准定例

謹按與誣告門內一條相對彼條係原主子孫混告養子等類此條係養子等欺壓原主子孫也 又與人戶以籍爲定各條參看爾時尚有分戶開戶名目

後則不經見矣 處分例大略相同

一凡奴僕首告家主者雖所告皆實亦必將首告之奴僕仍照律從重治罪

此條係雍正十三年欽奉 上諭恭纂爲例

謹按是年所奉 諭旨蓋爲赦款而言刪去此層則奴告家長律內已有明文矣不又嫌於複說乎
一凡旗下家奴告主犯該徒罪者卽於所犯附近地方充配不准枷責完結俟徒限滿日照例官賣將身價給還原主

此條係乾隆二十年刑部現審軍流人犯彙題本內

欽奉 諭旨並大學士傅恆條奏併纂爲例三十

二年改定

謹按奴僕告主雖得實亦應滿徒律有明文此二例一係不准援赦一係不准折枷皆係從嚴之意 犯罪免發遣門載滿洲奴僕犯徒罪者准其折枷鞭責發落此不准枷責完結惡其以奴告主也乃近來官吏反有因家主有犯令奴僕爲證者殊可怪已

子孫違犯教令

凡子孫違犯祖父母父母教令及奉養有缺者杖一百謂

令可從而故違家道堪奉而故缺者須祖父母父母親告乃坐

此仍明律

條例

一子貧不能營生養贍父母因致父母自縊死者杖一百
流三千里

此條係前明舊例

律例通考云天順八年例

原例係依過失殺父

律杖一百流三千里乾隆三十二年改定

謹按律無不能養贍致父母自盡之文故嚴定此例
其云依過失殺者蓋不能無故加重也明例此類甚
多與下姦盜條參看

一凡呈告觸犯之案除子孫實犯毆詈罪干重辟

按斬決絞決

及僅止違犯教令者

按杖一百

仍各依律例分別辦理外

其有祖父母父母呈首子孫懇求發遣及屢次違犯觸犯者卽將被呈之子孫實發煙瘴地方充軍旗人發黑龍江當差如有祖父母父母將子孫及子孫之婦一併呈送者將被呈之婦與其夫一併僉發安置

此條係乾隆四十一年鑲白旗滿洲都統福康安等奏西蒙額呈送伊子阿爾台忤逆案內及四十二年江蘇巡撫楊魁題桃源縣民孫謀忤逆案內欽奉

諭旨併纂爲例嘉慶元年修改十三年改定

謹按毆祖父母門繼母告子不孝一條參看 一經呈送卽發煙瘴充軍嚴之至也 有司決囚等第門

內又有分別解勘之語似應併入此例之內 子孫盜賣墳樹旗人與民人本有區別後因係屬不孝在常赦所不原之例應將例內分別旗民之處刪去此例觸犯父母較盜賣墳樹情節爲重何以又分別旗民耶 民人問擬充軍者旗人俱發黑龍江當差並不銷除旗檔是以此例亦無銷檔之文惟觸犯父母罪關十惡較別項情罪爲重別項銷檔者不一而足而此處仍從其舊似不畫一若因遇赦有查詢犯親領回之文是以辦理從寬凡盜賣墳樹及別條銷檔實發者如遇赦釋回後又將列入冊檔乎 犯軍流

者妻妾從之本律文也何必另生他議僉發之犯如有子女是否准其攜帶同往再此等人犯如在配病故其妻如何安插應否准其回籍記與名例流囚家屬各條參看 發遣釋回後再有觸犯民人發新疆爲奴旗人發黑龍江當差見常赦所不原

一凡子孫有犯姦盜祖父母父母並未縱容因伊子孫身犯邪淫憂忿戕生或被人毆死及謀故殺害者均擬絞立決如祖父母父母縱容袒護後經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孫改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被人毆死或謀故殺害者將犯姦盜之子孫擬絞監候如祖

父母父母教令子孫犯姦犯盜後因發覺畏罪自盡者將犯姦盜之子孫杖一百徒三年被人毆死或謀故殺害者將犯姦盜之子孫杖一百流三千里若子孫罪犯應死及謀故殺人事情敗露致祖父母父母自盡者卽照各本犯罪名擬以立決子孫之婦有犯悉與子孫同科

此條係乾隆三十四年刑部核擬廣東省何長子誘姦幼女何大妹致伊母廖氏服毒身死一案議准定例嘉慶五年九年及十一年修改十四年改定

謹按此例僅言姦盜而未及別項則非犯姦盜卽不

在絞決之例矣惟姦盜有僅止枷杖者別項作姦犯科之事有罪在軍流以上者如致父母憂忿戕生卽置之勿論是原犯罪名較輕者擬以絞決原犯罪名較重者仍從本律似非例意溯查此條例文係因廣東省何長子誘姦十歲幼女已成致伊母憂忿自盡一案纂定專條第何長子係罪犯應死之犯又致伊母因此自盡擬以絞決原不爲苛乃例內祇言有犯姦盜自應不論和姦調姦及行竊贓數多寡情節輕重均照此例定擬似嫌無所區別且因別事犯案者得從本律而因姦因盜何以遽擬重罪定例之初因

有犯姦之案特設此條後以姦盜事同一律添纂入例其餘並未議及自無庸例外加重惟按之情法究屬未盡允協 再查原定之例因姦盜致父母自盡照過失殺律治罪過失殺父母律應擬流照過失殺律治罪自係治以滿流之罪也下云如罪犯應死卽照本律擬以立決例意本極明顯是犯姦盜情輕者卽不在絞決之列自無疑義嘉慶六年以父母縱容者擬發遣爲奴未縱容者問擬立決並未分晰原犯情節輕重以致諸多舛錯 過失殺父母律應擬流例雖定擬絞決仍准夾簽聲請改爲監候秋審亦多

免勾而照過失殺定擬之案反實擬立決且有改爲
斬決者則皆嘉慶六年修例時未能斟酌盡善故也
試取前條按語觀之其失自可見矣 因姦致父母
被殺向俱照因姦致夫被殺例問擬絞候因姦致夫
及父母自盡律無明文乾隆三十年始定有絞候之
例乾隆五十六年將因姦致父母自盡嘉慶十四年
將因姦盜致父母被殺各條均改擬立決其本夫被
殺及自盡仍從其舊已屬參差且因姦致夫被拒殺
其情節較輕者例應止科姦罪因姦致父母被拒殺
雖情節較輕仍應照被人毆死例擬絞立決尤屬未

盡允協然猶可云父母較本夫恩義尤重故科罪亦
應較本夫從嚴至違犯教令致父母自盡例止問擬
絞候何以因姦因盜卽應加擬立決耶 出嫁之女
爲父母服期而爲本夫斬衰三年以所天在夫故也
安見父母之必重於本夫耶况律止有因姦致夫被
殺擬絞之文並無因姦致父母被殺治罪之語是本
夫之重於父母可知乃父母被殺及自盡反加重於
本夫何也 因姦因盜致父母自盡問擬滿流罪犯
應死及謀故殺人致父母自盡照本罪改擬立決原
定例文本極明顯非謂一經犯姦犯盜不論罪名輕

重槪擬立決也嘉慶六年修例時謂因姦致父母自盡卽應立決係照威逼門乾隆五十六年河南陳張氏案內 諭旨改定與威逼門罪名相符乃又添入因盜一層殊嫌太重且一事分列兩門後屢經修改遂不免有彼此參差之處 此條不論男婦因姦盜致縱容之父母自盡均改發煙瘴充軍而威逼門內因姦致縱容之父母自盡婦女實發駐防爲奴尤覺參差且有謂此條專指男子彼條專指婦女之說矣再此條因姦致縱容之父母自盡本係發黑龍江爲奴威逼門內婦女因姦致縱容之父母自盡本係

止科姦罪嘉慶九年修例時按照此條改發駐防爲奴後因調劑遣犯將此條改爲煙瘴充軍彼條仍從其舊未免參差再查婦女與人通姦本夫父母並未縱容羞忿自盡將姦婦擬絞監候若本夫父母縱容後因姦情敗露愧迫自盡者止科姦罪此乾隆三十年定例載在威逼門內後於乾隆五十六年陳張氏案內欽奉 諭旨始將因姦致父母自盡之案改爲立決縱容者仍止科姦罪嘉慶五年廣東陳亞閏一案改爲發遣爲奴遂不免彼此參差嘉慶九年修例時彼條止科姦罪之處按照此條改爲發駐防爲

奴以致一誤再誤且彼條本夫與父母自盡原定之例科罪本屬相同後屢次修改而本夫與父母遂相去懸絕矣 因姦致夫被姦夫謀殺絞候縱容止科姦罪因姦致夫姦罪因姦致夫被拒殺及毆殺止科姦罪因姦致夫羞忿自盡未縱容者絞候縱容者止科姦罪此本夫被殺及自盡姦婦分別治罪之例文也因姦致父母翁姑被殺或自盡均絞決縱容者婦女發駐防爲奴見威逼門無此因姦盜教令自盡滿徒被人殺害滿流威逼門無此因姦盜教令一層致父母翁姑被殺及自盡分別治罪之例文也彼此

參觀殊不盡一 男女通姦或姦夫之父母殺死姦婦之父母或被姦婦之父母殺斃被殺者之子女自應照例擬以絞決殺人者之子孫已陷父母於死罪應如何科斷例文雖極繁瑣終有不能詳備之處專言謀故殺人其鬪殺共毆斃命案件亦不援引此例是例內罪犯應死一語亦屬虛設且較之因調姦行竊等項致父母自盡者科罪轉輕似未平允殺死姦夫門母犯姦淫其子將姦夫殺死致父母忿愧自盡一條並不問擬立決應參看

見禁囚不得告舉他事

凡被囚禁不得告舉他人之事其爲獄官獄卒非理陵虐者聽告若應囚禁被問更首己別事有干連之人亦合准首依法推問科斷○其年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者若婦人除謀反叛逆子孫不孝或己身及同居之內爲人盜詐侵奪財產及殺傷之類聽告餘並不得告以其罪得收贖恐故意誣告害人官司受而爲理者答五十原詞立案不行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

條例

一年老及篤疾之人除告謀反叛逆及子孫不孝聽自赴官陳告外其餘公事許令同居親屬通知所告事理的實之人代告誣告者罪坐代告之人

此條係前明舊例

元律諸老廢篤疾事須爭訴止令同居親屬深知本末者代之若謀反大逆子孫不孝爲同居所侵侮必須自陳者聽 按明例蓋本於此

輯註律不得告而例許代告者恐實有冤抑之事限於不得告之律致不得申辨故立此代告之例則有

冤者可以辦理誣告亦得反坐所以補律之未備也
集解代告卽今之抱告也按此例不同居之親屬亦
不得爲抱告不准告則恐有冤抑准告又不無誣陷
故罪坐代告之人

謹按律言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婦人共四項
例止有老疾而無幼小及婦人亦可知婦人有犯原
無收贖之文也 明例原係兩條一老疾一婦人是
婦人亦准代告也刪去此條若一切婚姻田土家財
等事將令自告乎抑一概不准乎殊嫌未協 明例

一凡婦人除犯惡逆姦盜殺人入禁其餘雜犯責付

有服宗親收領聽候一應婚姻田土家財等事不許
出官告狀必須代告若夫亡無子方許出官理對或
身受損傷無人爲代告許入官告訴現行例內並無此條何時刪去
亦無按語可考惟收禁一層見婦人犯罪門

教唆詞訟

凡教唆詞訟及為人作詞狀增減情罪誣告人者與犯人

同罪至死者減一等若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至死者不減等受

財者計贓以枉法從重論其見人愚而不能伸冤教令

得實及為人書寫詞狀而罪無增減者勿論姦夫教令姦婦誣告

其子不孝依謀殺人造意律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乾隆五年刪定

條例

一代人捏寫本狀教唆或扛幫赴京及赴督撫並按察司官處各奏告強盜人命重罪不實並全誣十人以上者俱問發近邊充軍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刪改

輯註此與前越訴內驀越赴京一條大略相同但此重在捏寫本狀教唆扛幫故別出於此條之下而直發充軍與前爲民尤重也

集解俱字言捏寫代告及扛幫者非指誣告之人誣告者已有本律

謹按本人應否一體擬軍之處例無明文照律與犯人同罪則本人亦應擬軍矣 越訴門內亦有此條大約指無人教唆扛幫而言後有條例以是否起意分別科斷應參看

一凡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者並受雇受寄之人俱發近邊充軍賊重者從重論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修改乾隆三十六年改定

謹按律祇言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而不言雇人誣告者之罪故定立此條 上條捏寫本狀代人

控告也此條捏寫本狀雇人控告也大抵均指誣陷而言惟上條因捏告重事是以擬軍此條用財雇寄赴京奏訴不分情節輕重亦擬充軍未免過重且與各條均不相符乾隆元年既定專條此例似可刪除一凡民人投充旗下及賣身後或代伊親屬具控或將民籍舊事具控者概不准理

此條係康熙二十七年例

謹按恐其藉端報復拖累無辜故概不准理 上條舊例有在京匠役人等並各處因事至京人員將原籍詞訟因便奏告者各問罪原詞立案不行等語與

此例意相符乾隆年間刪除應參看

一訟師教唆詞訟爲害擾民該地方官不能查拏禁緝者如止係失於覺察照例嚴處若明知不報經上司訪拏將該地方官照姦棍不行查拏例交部議處

此條係乾隆元年吏部議覆御史毛之玉條奏定例

謹按姦棍不行查拏例係處分語降一級調用此係吏部

奏准之例祇有官員處分並無訟師罪名似應併於

下審理詞訟究出主唆之人條內

一凡雇人誣告者除受雇之人仍照律治罪外其雇人誣告之人照設計教誘人犯法律與犯法人同罪

此條係乾隆元年刑部議覆福建按察使倫達禮條

奏定例

謹按律載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此云照律治

罪卽治以誣告加等之罪也 雇者受雇者一律同

罪與上條將本狀用財雇寄相同而罪名則輕重懸

殊 唐律受雇誣告人罪者與自誣告同賊重者坐

賊論加二等雇者從教令法若告得寔坐賊論雇者

不坐明律受雇誣告與自誣告同與唐律無異惟受

財以枉法賊論較唐律爲重唐律雇者從教令法得

減受雇者一等明律不載小註有律不言雇人誣告

之罪蓋誣告之罪既坐受雇之人則雇人無重罪之理依有事以財行求斷云云此條因律內小註專罪受雇之人雇人誣告者反得輕減殊未允協是以定有此例係與唐律暗合惟照教誘犯法一體同罪究未盡允協且與上條用財雇寄亦互有參差唐律有所告得寔雇者不坐一層今律例俱無文蓋俱指誣告言之矣

一審理詞訟究出主唆之人除情重贓多實犯死罪及偶爲代作詞狀情節不實者俱各照本律查辦外若係積慣訟棍串通胥吏播弄鄉愚恐嚇詐財一經審實卽依

棍徒生事擾害例問發雲貴兩廣極邊煙瘴充軍

此條係乾隆二十九年刑部議覆江蘇按察使錢琦條奏定例

謹按此訟棍卽上條所云訟師也地方官失察處分應併於此條之內棍徒例係極邊足四千里安置此處亦應修改明晰

一坊肆所刊訟師祕本如驚天雷相角法家新書刑臺秦鏡等一切構訟之書盡行查禁銷毀不許售賣有仍行撰造刻印者照淫詞小說例杖一百流三千里將舊書復行印刻及販賣者杖一百徒三年買者杖一百藏匿

舊板不行銷毀減印刻一等治罪藏匿其書照違制律治罪其該管失察各官分別次數交部議處

此條係乾隆七年刑部議覆四川按察使李如蘭條奏定例

謹按訟師之技多係以虛爲實以無爲有顛倒是非播弄鄉愚因得售其姦計究其實則此等構訟之書階之厲也嚴訟師而禁及此等祕本亦拔本塞源之意也然刻本可禁而抄本不可禁且私行傳習仍復不少猶淫詞小說之終不能禁絕也

一凡

欽差馳審重案如果審出虛誣除赴京捏控之人照誣告例治罪外其有無訟師唆使扛幫情節原審大臣卽就案嚴行跟究按例分別問擬失察之地方官從重議處如無此種情弊亦卽隨案聲明

此條係乾隆三十九年刑部會同吏部議覆浙江道監察御史王寬條奏定例

謹按此專指京控而言與上數條均係嚴懲訟師之意

一教唆詞訟誣告人之案如原告之人並未起意誣告係教唆之人起意主令者以主唆之人爲首聽從控告之

人爲從如本人起意欲告而教唆之人從旁慫恿者依律與犯人同罪有贓者依計贓以枉法從其重者論

若僅止從

旁談論是非並非唆令控告者科以不應重杖不得以教唆論

此條係乾隆六十年刑部議准定例嘉慶六年改定謹按唐律爲人作詞牒加增其狀罪重者減誣告一等教令人告事虛應反坐得實應賞者皆以告者爲首教令爲從受雇誣告人者與自誣告同雇者從教令法此不易之法也明律受雇誣告人與唐律同其教唆詞訟及增減情罪誣告與犯人同罪已與唐律不符後定有將本狀用財雇寄與人赴京奏訴俱發

近邊充軍之例較律及各例均形加重此例又以起意非起意分別首從不特首從倒置與各條亦屬互異均非唐律之意若以爲告人者多係鄉愚無知均由此輩播弄而起非嚴辦無以清訟端惟既定有訟棍擬軍之條援照問擬亦可示懲又何必首從倒置爲耶蓋誣告有誣告之律訟棍有訟棍之例各科各罪本自釐然若如此例所云凡起意者卽應以爲首論設如起意教令人誣告有服尊長亦可以起意之人爲首乎

一內外刑名衙門務擇里民中之誠實識字者考取代書

凡有呈狀皆令其照本人情詞據實謄寫呈後登記代書姓名該衙門驗明方許收受如無代書姓名卽嚴行查究其有教唆增減者照律治罪

此條係雍正七年及十三年例乾隆六年改定

謹按此專爲考取代書而設鄉民不能自寫呈詞者頗多覓人代寫則增減情節者比比皆是矣代書之設所以不容已也 現在外省俱有代書而京城仍未遵行

一凡審理誣捏案件不得率聽本犯捏稱倩過路不識姓名人書寫呈詞務須嚴究代作詞狀唆訟之人指名查

拏依例治罪

此條係嘉慶十七年刑部議覆山西道監察御史嵩安奏准定例

一凡有控告事件者其呈詞俱責令自作不能自作者准其口訴令書吏及官代書據其口訴之詞從實書寫如有增減情節者將代書之人照例治罪其唆訟棍徒該管地方官實力查拏從重究辦

此條係嘉慶二十二年刑部遵 旨奏准定例

謹按與上考取代書一條參看

軍民約會詞訟

凡軍人有犯人命管軍衙門約會有司檢驗歸問若姦盜
詐僞戶婚田土鬪毆與民相干事務必須一體約問與
民不相干者從本管軍職衙門自行追問其有占愆不
發首領官吏以違令論各答五十○若管軍官越分輒受民
訟者罪亦如之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原律係軍官軍人雍
正三年刪改

條例

一在外軍民詞訟除叛逆機密重事許提鎮副參遊守等官接受會同有司追問外其餘不許濫受凡戶婚田土鬪毆人命一應詞訟悉赴該管衙門告理軍衛有司不係掌印官不許接受詞訟

此條係前明問刑條例雍正三年刪改

謹按此不許擅受軍民詞訟均指武官而言佐雜不許接收詞訟吏部於康熙十二年奏定條例刑例並無專條 各省佐雜於詞訟案件不准濫行受審處分例各條極爲詳備 一內外城戶婚田土詞訟案

件外城由副指揮報城內城除竊盜鬪毆賭博一切緝捕事宜仍歸吏目管理外其餘詞訟案件俱由正指揮詳城聽各城御史批發核辦卽鬪毆因戶婚田土起者傳人敘供亦歸正指揮管理毋許吏目干預又佐雜擅受詞訟審理者降一級調用均應參看一緝捕官役惟於京城內外察訪不軌妖言人命強盜重事其餘軍民詞訟及在外事情俱不許干預

此條係前明正德十六年遵 旨定例

謹按此例爲設有廠衛緝事而設似可修併於應捕人追捕罪人條內首句改爲在京各衙門番役或於

緝捕上添在京二字亦可

一凡旗人謀故鬪殺等案仍照例令地方官會同理事同知審擬外其自盡人命等案卽令地方官審理如果情罪已明供證已確免其解犯仍由同知衙門核轉倘恃旗狡賴不吐實供將案內無辜牽連人等先行摘釋止將要犯解赴同知衙門審明如該同知事外苛駁借應質名色濫差提擾該上司立即題叅

此條係雍正元年刑部議覆直隸總督李維鈞題准定例

謹按此州縣審辦旗人案件分別會審不會審之例

仍照例三字及外字均可刪 外省駐防旗人遇有命案旗員會同理事同知檢驗應參看

一凡各省理事廳員除旗人犯命盜重案仍照例會同州縣審理外其一切田土戶婚債負細事赴本州縣呈控審理曲在民人照常發落曲在旗人錄供加看將案內要犯審解該廳發落至控告在官人犯不論原被經州縣兩次拘傳別無他故抗不到案者將情虛逃避之犯嚴拏治罪

此條係雍正六年定例

謹按八旗地畝在佐領處呈遞見越訴此條與上條

似係指旗人與民人爭鬪涉訟而言若兩造俱係旗人自不能由州縣審辦矣 此條與上條雖未明言不准州縣擅責旗人惟上條云解赴同知衙門審明下條云審解該廳發落云云則州縣之不應責打旗人可知矣

一各處理事同知遇有逃人案件並旗人與民人爭角等事俱行審理不必與旗員會審

此條係雍正七年定例

謹按奉天所屬州縣旗民事件自行審理見有司決囚應參看 此云不必與旗員會審自應與地方官

會審矣惟上二條一云旗人自盡人命等案卽令地方官審理云云一云田土戶婚債務等事赴本州縣呈控應與此例參看

處分例 一凡直省理事同知通判衙門所管旗人如犯一切賭博爲匪私宰私燒逃盜不法等事該丞倅失於查拏與州縣官同城者照州縣官例處分不同城者照該管知府例處分 一官員擅行夾責旗人者降一級調用

一川省瀘州土流接壤地方倘有詞訟照軍民約會之例令該州同與該土司公同核報

此條係雍正八年定例

謹按專言川省瀘州一處別省土流接壤地方應否一體照辦之處記核 卽四川土流接壤地方亦不止瀘州一處應與處分則例湖南廣西等省土司各條參看

一八旗案件俱交刑部辦理該旗有應參奏者仍行參奏此條係雍正十三年定例

謹按雖交刑部辦理仍不准由刑部收呈細事仍聽該旗完結應與越訴門及有司決囚門各條參看有司決囚門旗民詞訟各該衙門先詳審確情如應

得罪名在徒流以上者方准送部審辦不得濫行送部
越訴門無原案詞訟均應於都察院及各旗營
接收分別奏咨送部審辦

官吏詞訟家人訴

凡官吏有爭論婚姻錢債田土等事聽令家人告官對理
不許公文行移違者答四十

此仍明律

輯註聽家人告理所以存其體禁公文行移所以抑
其私也

誣告充軍及遷徙

凡誣告充軍者照所誣地里遠近抵充軍役。○若官吏故

失出入人軍罪者以故失出入人流罪論。○若誣告人

罪應遷徙者於比流減半准徒二年上加所誣罪三等

并入所得杖罪通論

凡徒二年者應杖八十今加誣告罪三等流二千里應得杖一百之

罪并論決之

此仍明律順治三年添入小註雍正三年刪改乾隆

五年增定